

人 事 室 公 告

主旨：有關辦理 113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33038196 號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教育局來文說明二以，本次介聘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。
- 三、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注意事項」臚列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五點第一項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以現職教育階段之一科或一領域為限，惟如非現應聘任教科(類)別，須有同級公立學校該科(類)別最近三年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(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)。
 - (二)第六點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
 - 1、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，經原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請本介聘服務者。
 - 2、申請留職停薪教師除需符合前款條件外，並應以介聘生效日(8 月 1 日)已復職者為限。
 - (三)第十三點規定略以，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，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介聘或雙語教學缺額介聘。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，已申請市內介聘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申請他縣市介聘。
- 四、一般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採線上申請辦理：
 - (一)教師端：https://ttas.tp.edu.tw/web_index.action。
 - (二)帳號：申請教師之身分證字號(含英文)；預設密碼：西元出生年月日(共 8 碼)。

- 五、有意願申請 113 學年度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者，或申請 113 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者，請於 113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前，填妥申請單送人事室彙辦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本校「113 學年度教師遷調意願申請表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注意事項」及相關文件，請逕至 Adminshare/人事室公告-113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作業，或至本校網站【校內公告】項下載列印。

此致

本校專任教師



113.2.16